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小調字第1562號

聲 請 人 優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榮桂蘭

訴訟代理人 宋尚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丁秀鶯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,4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